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及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反映一間負責任企業的誠信、透明度及高道德標準。所以，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積極奉行高質素的企業管治，為企業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石，提升股東價值，平衡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上市規則」修訂。該有關規則修訂內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以及分兩層次提出有關建議：

- (a) 守則條文（應遵守所有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守則條文」）；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建議最佳常規」）。

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除文中說明外，本公司已遵守列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統管本公司的責任，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行動。董事會執行成員按其明確的權限和責任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審核與薪酬），並賦予這些委員會不同的權責，且載列入各自相關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有十一位成員，當中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和經驗上取得良好平衡，滿足本公司的業務所需。

於年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一直高於建議最佳常規的三分之一比例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會計、金融、企業管理和農業等方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類別（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已在年報和其他公司通訊中披露並登載於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內。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在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各方面上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所需。在本年度委任之新執行董事，是經過正式召開的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審慎考慮有關新委任董事擁有不同專長，並具備在各自職務上的經驗、能力與優勢，以增強企業執行力，提高綜合管理能力為前題而作出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至兩年。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須依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新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新選舉。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本公司採納建議最佳常規之建議，向每名新任董事發出委任書，列明與其委任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獲委任後，經本公司律師摘要說明，新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的迎新資料，當中特別介紹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和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不時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業務主管匯報各業務的最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等綜合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於年內召開了九次會議，進行下列主要活動：

- 審核中期／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決定股息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宜；
- 審批委任執行董事、高級行政管理層變更及授予購股權；
- 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規格及核准成立薪酬委員會；
- 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審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權處理的事宜如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新額度、持續關連交易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同時，董事亦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請參閱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標題所載的資料。



以下是各董事於年內的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

董事姓名	按百分比的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浩 (主席)	78
葉志明	100
李延	78
黃協英	78
況巧	78
陳俊華* (RC之成員)	86
陳志寶*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AC之成員／RC之主席)	100
譚政豪 (AC之主席／RC之成員)	100
林順權	56
樂月文 (AC之成員／RC之成員)	100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AC 代表審核委員會

RC 代表薪酬委員會

會議常規與進行情況

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日，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所有董事可視乎需要於議程上加入相關的新議題。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在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致使董事能了解本公司最近期的發展及財務狀況，因而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時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

- 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恰當；
- 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整理及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
- 將初稿及最終定稿儘早送交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亦提供予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各董事可提出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需要，經協商後，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批准交易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本公司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建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亦採用大致相同的原則和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建議清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考慮到集團業務計劃的延續性，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的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責任有關的一切資料。本公司致力不斷改善傳遞予各董事之資料質素與及時性。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是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設有特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獲得全體委員出席。該會議主要商討關於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新額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優化現時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給選定參與者的程序。

按股東要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供查閱及將登載於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運作多年及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政豪先生、馮志堅先生和樂月文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皆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作出下列之相關事項：

1. (i)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ii) 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iii) 審議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後，呈交董事會批准；



2. 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審部負責人磋商，檢討以及強化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使充分發揮預防與監督的作用。

本公司正在按有關守則條文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當檢討完成後，可按要求供查閱，同時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獲得全體委員出席。

此外，全體非執行董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詳審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後，此專責委員會對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各董事於獲委任時，披露彼於其他機構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關於建議最佳常規，該等報告持續在其後每年兩次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董事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該年度本集團之盈利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已載列於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付予或將付予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65,000元及人民幣453,000元。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性。經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報告，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總結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要求於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的程序載列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已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且在會議進行期間作出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首個營業日於主要報章內刊登，並載列於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 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竭誠與投資者、股東及分析員保持良好溝通，通過股東大會、參與投資論壇、全球路演、電話會議，直接面談及安排到國內之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訪問等形式，以加深他們對集團策略、營運、管理和計劃的認識與了解。

同時，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各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還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並進行溝通。